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累积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其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现已到期。

由于2019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50%，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货币资金充

足，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